

政府就與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七日會議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請政府提供有關海外國家有否在互聯網上公布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答覆 1： 我們曾在互聯網上搜集有關澳洲、加拿大、日本、英國及新加坡的資料，得悉這些國家都沒有在互聯網上公布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事項 2： 就《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11 條所加入的第 15（1）（e）條而言，請政府再考慮如何將在一九九九年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內。

答覆 2： 我們已仔細考慮過議員的建議。我們的結論是由選舉事務處個別聯絡有關人士的做法，較發出通告以將這些人士登記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做法更為恰當。我們預期由現在至明年三月十六日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前，可能仍有選民利用舊的表格提出申請，在我們建議的安排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收到這些申請時，即時跟進這些個案，要求有關的申請人同時選擇合適的界別分組。這樣的安排較在稍後才另行發出通告予有關的申請人更為妥當。此外，規例規定所有的通告必須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前兩星期，即三月二日前發出。如有個別申請在三月三日至三月十六日期間遞交，選舉事務處已不可利用發出通告以將有關的選民登記入界別分組內，而必須個別聯絡有關的選民以作跟進。

事項 3： 請政府再考慮《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所加入的第 15(1)(e)(iii) 及 18(2)(b)(i) 條文文本的草擬。

答覆 3： 我們認為有關條文的文本是恰當的。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當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15(1)(e) 條發出通告給他認為有資格登記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人士後，選舉主任可能收到其他的資料，得悉有關人士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的，例如收到有關的代表團體通知該人士已不再是該團體的會員等。因此，我們有必要在第 18(2)(b)(i) 條清楚列明，有關的人士必須確實會被登記在功能界別時，選舉登記主任才須一併將其登記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